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菜百股份	6055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云溢	梁一雯
电话	010-83520088-638	010-83520088-63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电子信箱	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40,881,138.91	9,515,106,444.75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3,069,038.88	4,673,069,896.94	-5.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042,253,790.74	15,247,849,590.22	38.00
利润总额	595,121,568.00	625,895,178.31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779,234.85	458,687,579.13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391,402.20	395,502,554.94	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86,044.06	1,302,369,263.85	-6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1.07	减少1.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9	-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9	-5.0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7	191,100,000	0	无	0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0	126,000,000	0	质押	67,500,000
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8	103,320,000	0	无	0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	67,581,818	0	无	0
赵志良	境内自然人	3.21	24,995,944	0	无	0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22,050,000	0	无	0
北京金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8,9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31	18,002,322	0	无	0
王春利	境内自然人	2.06	16,004,546	0	无	0
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9,4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华萍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2026-018)》。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6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6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债权人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顺运输”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

202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准予登记备案，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合肥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杨俊斌先生、周伊凡女士	股份减持承诺	1、控股股东富煌建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富煌建设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2、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周伊凡女士作为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时发行人的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本人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在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015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杨俊斌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我公司/本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我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我公司/本人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我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后30日内把违反承诺所得的不正当利益全部上交发行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我公司/本人未及时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不正当利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我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2、富煌建设承诺：“如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我公司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后30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不正当利益全部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不正当利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相关股东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3、富煌建设承诺：“本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不做出有损于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后30日内把违反承诺所得的不正当利益全部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不正当利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我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2015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合肥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合肥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8月18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顺运输”或“债权人”、“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202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准予登记备案，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3、法院本次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合肥中院(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申请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一案，本院经审查认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准予登记备案，启动预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期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如实披露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资产保全情况，对外保证担保等或有债务情况；

(五)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六)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草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七)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草案；

(九)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法院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决定书》(2026)皖01破申226号，合肥中院指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根据债务人资产状况选聘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四)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五)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六)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七)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并在征集完毕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后，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九)人民法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进程和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的成功率。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合肥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决定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各级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3、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各级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各级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各级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拟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各级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各级子公司拟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

各级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各级子公司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各级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292,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肖亚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761,160	99.6914	480,036	0.2786	51,600	0.0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	49,791,357	98.9435	480,036	0.9539	51,600	0.10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天龙、于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报备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一)新增门店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增加的门店全部为直营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北京市	黄金珠宝零售	2	222.81
合计	-	2	222.81

(二)关闭门店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关闭门店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北京市	黄金珠宝零售	2	146.1
合计	-	2	146.1

二、报告期公司拟增加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的门店。

三、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

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型情况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黄金珠宝零售	6,739,581,257.64	-3.61%
联营佣金	26,087,749.24	-1.13%
其他业务收入	3,781,940.76	-45.08%
合计	6,769,450,947.64	-3.64%

(二)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减
华北地区	4,953,689,853.76	-11.44%
华东地区	839,716,402.58	25.14%
华南地区	419,899,384.27	141.06%
华中地区	253,710,620.22	45.41%
东北地区	84,667,604.02	-62.36%
西南地区	115,802,294.69	52.08%
西北地区	98,182,847.34	-5.90%
合计	6,765,669,006.88	-3.60%

以上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